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0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3名监事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由刘代欢先生主持，王政女士因公出差，以通讯表决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议案一、以 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28日